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正面盈利預告公佈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掌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增加不少於80%。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中國經濟疲弱、互聯網對餐飲企業的衝擊、中端及低端餐飲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及不良天氣狀況，都影響到中國餐飲行業及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快餐(「快餐」)參與者，因此，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然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實行其經優化的經營模式，專注於開設規模相對較小的店舖主力處理外送及外賣訂單，同時亦繼續致力管理成本及開支，從而提升營運效益。加上中國政府所推出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後所帶來的稅款節省淨額，本集團得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掌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當中將會披露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